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94/Add.9
10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j)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毛里塔尼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69（参看 A/36/694, 第 2 段）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 1981 年 10 月 27 和 30 日、11 月 6、11 和 27 日和 12 月 7 日第 25、28、31、35、44 和 46 次会议审议了就分项(j)所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36/SR.25、28、31、35、44 和 46）。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36/L.12 和 Rev.1

2. 在 10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代表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项标题为“战争残余物问题”的决议草案（A/C.2/36/L.12）。后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约旦、科威特、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各国对保护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2995(XXVII)、2996(XXVII)和2997(XX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35(XXX)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76年4月9日第80(IV)号决定¹、1977年5月25日第101(v)号决定²和1981年5月25日第9/5号决议³,

“深信移走这些战争残余物是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的责任, 应由这些国家支付费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于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尽管通过了各种决议和决定, 但未见各方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解决这个问题, 表示遗憾;

“3. 重申其支持因领土内被埋设地雷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向当初埋设这些地雷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4. 呼吁所有国家与秘书长合作, 使他能够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7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 以便找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附件一。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2/25),附件一。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附件一。

⁴ A/36/531。

3. 在11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案文（A/C.2/36/L.12/Rev.1），其中包括下列订正：

(a) 执行部分第3段的订正案文如下：

“3. 重申它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存在着其他的战争残余物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向须对这些残余物负责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b) 执行部分第4段的订正案文如下：

“4.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须对发展中国家内的战争残余物负责的国家，与秘书长合作，使他能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提出具体和有效的建议”；

(c) 执行部分第5段的订正案文如下：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7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各会员国进行接触和协商，整理从各国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找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可能召开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后来，马耳他和毛里塔尼亚加入为这项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 在进行表决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97票对0票，28票弃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见第29段，决议草案一）。

7.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后，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 后来，马达加斯加和马耳他的代表团表示，如果表决时它们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

B. 决议草案 A/C. 2/36/L. 21 和 Rev. 1

8. 在10月30日第28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印度、肯尼亚、挪威、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标题为“198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的决议草案（A/C. 2/36/L. 21）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35/74号决议第13至15段，

“考虑到必需再度唤起各国政府曾于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表示的要迫切地采取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决心，

“考虑到由于该次会议后对环境和环境问题的看法发生基本变化，需要世界社会制订出适当的反应，考虑到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于1982年5月10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该会议并应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建议在该会议上各代表团团长向全体会议的发言应不超过15分钟；

“3. 核可本决议附件第一节所列的该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 还决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适用于该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但第17、18、19、31和67条应按理事会的建议略作修改见本决议附件第二节；

“5. 重申大会邀请各国政府为这次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作充分的准备，并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人员参加，特别邀请处理环境事务的部长参加；

“6. 同意应当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的方针制定一个特别新闻方案；

“7. 鼓励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通常遵守的惯例参加这次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

“附件

“198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

“一 临时议程草案

- “ 1. 会议开幕
- “ 2. 通过议事规则
- “ 3. 选举会议主席
- “ 4. 组织和程序事项
 -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 “ 6. 审查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主要成就
- “ 7. 环境方面的今后行动和国际合作
 - “ (a) 编制公元2000年以前及以后的环境展望文件
 - “ (b) 环境规划署今后十年需要面对的主要环境趋势
- “ 8. 通过会议报告
- “ 9. 会议闭幕

“三 理事会议事规则为本会议所作的修正

“ 第17条 (出席和全权证书)。 预期这次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的参与面较广，理事会似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共有九个成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 如果这项提议可获同意，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第2款在这次会议期间暂停适用。

“第18条（选举）

“(a) 第18条第1款应修正如下：‘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从其成员国中为这个会议选出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一位报告员，任期与会期相同。这五人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理事会一般性事务。根据下面第60条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被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b) 第18条第2款没有改动。

“(c) 第18条第3款在会议期间应暂停适用。

“第19条（任期）在这次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期间，应暂停适用，容许这次会议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如果第19条不暂停适用，则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在这次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期间仍然留任，至第十届常会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31条（法定人数）。鉴于预期这次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有更广泛的参与，最好第31条修正，使符合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法定人数的第67条的规定。

修正后的条文可采用如下的措词：

‘理事会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会员国出席时才能作出。’

“第67条（理事会成员国的参加）。因为大会已决定这次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应对所有国家开放，在这次会议期间，这一条应暂停适用。”

9. 会议上分发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 2/36/L. 2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2/36/L. 62)。

10. 在11月27日第44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提案国，其中包括新加入的提案国新西兰，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 2/36/L. 21/Rev. 1)，其中包括下列订正：

(a) 序言部分第3段订正案文如下：

“确认该次会议后对环境和环境问题的看法发生重大变化，还确认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

(b) 在序言部分增加一个新的第4段如下：

“深信一次特别性质的会议将使各国政府可以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再次强调它们继续对环境事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承诺和支持”；

(c) 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将以下各段重新编号；

(d) 在第7段之前插入一个新段为执行部分第6段，其案文如下：

“6. 决定执行本决议时，应适当地注意到在筹备和安排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方面必须力求节省”；

(e) 对临时议程草案项目4补入一个脚注如下：

“将会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2号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f)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7订正如下：

“7. 环境方面的今后展望、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及环境规划署今后十年需要面对的主要环境趋势”。

11. 在会议上分发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2/36/L.21/Rev.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2/36/L.62/Rev.1)。

12. 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的代表发了言，对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A/C.2/36/L.62/Rev.1)进一步作出下列订正：

(a) 删除题为“支助特别性质会议的新闻方案”的第二节中8(b)、(d)、(e)和(f)分段。同样地，在开列新闻活动估计所需额外经费的表中，删除(b)、(d)、(e)和(f)各项及其相应的估计数额。原先的估计总额“82,800”应订正“43,000”；

(b) 在第四节“摘要”第2项，将“82,800”改为“43,000”，原来的共计“702,000”于是应改为“662,200”。

13. 委员会于是未经表决便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36/L. 21/Rev. 1 (见第29段，决议草案二)。

14.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15. 在12月1日第47次会议上，报告员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附件第二节。

C. 决议草案 A/C. 2/36/L. 22
和 A/C. 2/36/L. 51

16. 在10月30日第28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代表贝宁、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标题为“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后来，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0日第32/17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和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和33/89号决议，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34/185和34/187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72、35/7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决议，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决议，1980年7月23日第1980/52号决议，以及1981年7月23日第1981/7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22B号决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81/4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重申其关切沙漠化对苏丹—萨赫勒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方式

⁶ A/36/144, 附件。

的严重影响，沙漠化是主要的环境退化形式，是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发展障碍，并再度强调，需要加紧在该地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 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办事业，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3. 也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协助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受援国名单中增加了贝宁一国；

“4.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发展这项合办事业；

“5.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决定扩大并加强这项合办事业，并请它们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使该处有能力履行足以应付该地区的迫切需要的更多的职责；

“6.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其他组织作出贡献，帮助在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7.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私人组织和个人，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机构，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政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而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7. 在11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根据决议草案A/C.2/36/L.2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51)。

1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36/L. 51 (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三),于是提案国撤消了决议草案 A/C. 2/36/L. 22

19. 冈比亚代表和波兰代表(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了言。

D. 决议草案 A/C. 2/36/L. 32
和 A/C. 2/36/L. 110

20. 在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提出了一份标题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 2/36/L. 32)。后来,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巴基斯坦和苏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核可《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⁷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决议,以及有关《行动计划》执行方面各项问题的 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8 和 33/8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4、34/185 和 34/187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2 和 35/7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⁸的有关部分及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⁹的第 9/22 号决定,

⁷ A/CONF. 74/36, 第一章。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6/25)。

⁹ 同上,附件一。

“审议了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商并在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的有关主题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行动计划》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

“1. 关切地注意到资金不足问题和受沙漠化危害各国对其贫乏资源需求日益增加问题妨碍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附件，其中载有一个国际筹资高级别专家组编写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资金筹措的可行性研究和筹措资金的详细方式；

“3. 请秘书长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a) 审查关于其他筹资方法的各种建议，包括提供可以预期的资金流动办法，并考虑这些办法如何可以在不断努力加强国际经济合作的范畴内执行；

“(b) 决定最适当的方法和手段，使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各会员国、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政府间和私人资金来源能够作出具体措施以便实行在减让性基础上取得经费的各种方式；

“4.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请各国政府就各国是否有兴趣提供资金参加设立一个独立公司按照秘书长报告附件所提计划为沙漠化控制项目筹集资金一事提出意见；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上述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¹⁰ A/36/141.

21. 在11月27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根据决议草案A/C.2/36/L.3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110)。

2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6/L.110(见第29段,决议草案四)。

23.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6/L.110,提案国于是撤销了决议草案A/C.2/36/L.32。

24.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波兰代表(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了言。

E. 决议草案 A/C.2/36/L.45
和 A/C.2/36/L.132

25. 在11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阿根廷、冰岛、印度、肯尼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标题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36/L.45)如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¹以及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高级专家小组所作建议而编制的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报告，¹²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73号决议和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间相互关系的1981年7月22日第1981/51号决议，

“还注意到秘书长为转递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报告而作的说明，¹³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有关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¹⁴以及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¹⁵

“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¹⁶以及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报告¹⁷、世界自然宪章草案¹⁸和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¹⁹的报告，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

¹² UNEP/GC.9/2/Add.4，附件二。

¹³ A/36/571。

¹⁴ 参看 A/36/452。

¹⁵ 参看 A/36/233。

¹⁶ A/36/142。

¹⁷ A/36/531。

¹⁸ A/36/539。

¹⁹ A/36/532 和 Corr. 1。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重视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进程，争取环境方面进一步国际合作的需要，以及应该根据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和发展目标来考虑环境问题，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⁰ 和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²¹

“2. 还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所作的努力，这反映在它的1982—1983年的中期计划中和理事会核可的1984—1989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目标方面；²²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即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不仅应被视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有用的文件，而且应该根据各该机构的特定任务，将该方案作为对各自理事机关具有根本利益关系的文件，²³ 并且对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下发展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方面所作的不断努力，表示赞赏。

“4.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继续发挥充分作用，并强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参加联合国主办的有关环境以外的问题的谈判和会议时，需要充分顾及环境方面的考虑；

“5.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建议，²⁴ 赞同高级专家小组就资源、环境、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

²¹ 同上，附件一。

²² 同上，第9/10B号决定。

²³ 参看UNEP/GC. 9/4/Add. 1, 第5段。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 附件一，第9/1号决定，第二节。

人民与发展的相互关系所提出的建议²⁵并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职责范围内在这方面所应起的重要作用，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51号决议，在大会第35/74号决议所确定的工作方案范围内，负责这些建议的执行；

“6. 强调拟订至2000年及以后的环境前景的重要性，请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和理事会第十届会议考虑定出编制环境前景文件的适当进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7. 强调需要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提供额外经费，以便发展中国家对付土壤退化和砍伐森林等最严重的环境问题，因此欢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此同各国政府进行磋商；

“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在1982年第二届常会²⁶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5/74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就提供额外资源以应付发展中国家严重环境问题的报告；

“9. 欢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强调生产和使用各种可再生能源的环境效果，并要求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内罗毕行动纲领》²⁷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环境之间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²⁵ 同上，《补编第25号》(A/36/25)附件二。

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73号决议，第8段。

²⁷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1.24)第一章，A节。

“10.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日益增长的合作,并促请它们除别的以外,通过每年举行的两组织方案局同执行主任的联席会议加强这种合作;

“11. 注意到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3号决议第5段,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有关海洋污染问题⁴提出的报告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就有关同一问题⁵提出的报告;

“12. 对继续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慷慨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大量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并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通过的第9/23号决定,在1981年年底以前对基金作出1982—1983年期间的捐款的坚定承诺;

“14. 再次呼吁尚未对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在1981年年底以前捐款,并呼吁捐款数额仍低于其财力的那些政府增加对1982—1983年期间的捐款。”

26. 在12月7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根据决议草案A/C.2/36/L.45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6/L.132)。

27. 同次会议上,提案国撤销了决议草案A/C.2/36/L.45。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6/L.132(见第29段,决议草案五)。

28.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战争残余物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各国对保护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2995(XXVII)、2996(XXVII)和2997(XX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35(XXX)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76年4月9日的第80(IV)号决定²⁸ 1977年5月25日的第101(V)号决定²⁹ 和1981年5月25日的第9/5号决定³⁰，

深信移除战争残余物是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的责任，应由这些国家支付费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²⁸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附件一。

²⁹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2/25)，附件一。

³⁰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 1)，附件一。

³¹ A/36/531。

2. 对于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尽管通过了各种决议和决定，但却未见各方曾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解决这个问题，表示遗憾；

3. 重申它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存在着其他的战争残余物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向须对这些残余物负责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4.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须对发展中国家内的战争残余物负责的国家，与秘书长合作，使他能够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提出具体和有效的建议；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7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各会员国进行接触和协商，整理从各国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找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包括可能召开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198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35/74号决议第13至15段,

对必需再度唤起各国政府曾于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所表示的要紧急采取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决心,
表示关切,

确认该次会议后对环境和环境问题的看法发生重大变化,还确认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

深信一次特别性质的会议将使各国政府可以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再次强调它们继续对环境事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承诺和支持,

1. 决定于1982年5月10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该会议并应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核可本决议附件第一节所列的该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 还决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适用于该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但第17、18、19、31和67条应按理事会的建议略作修改,见本决议附件第二节;
4. 重申大会邀请各国政府为这次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作充分的准备,并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人员参加,特别邀请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参加;
5. 同意应当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的方针制定一个大部分由现有资源筹供经费的特别新闻方案;

6. 决定执行本决议时，应适当地注意到在筹备和安排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方面必须力求节省；

7. 鼓励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通常遵守的惯例参加这次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

附 件

198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

一. 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组织和程序事项。³²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审查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主要成就。
7. 环境方面的今后展望、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及环境规划署今后十年需要面对的主要环境趋势。
8. 通过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二. 为本会议修正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17条（出席和全权证书）。第1款应修正如下：

“理事会应在特别性质的会议开始时任命一共有九个成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立即向特别性质的会议提出报告。”

³² 预期将会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9/2号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第 18 条 (选举)

- (a) 第 1 款应修正如下：“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从其成员国中为这次会议选出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一位报告员，任期与会期相同，这五人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理事会一般性事务。根据下面第 60 条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被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 (b) 第 2 款应不改动。
- (c) 第 3 款在特别性质的会议期间应暂停适用。

第 19 条 (任期)。在特别性质的会议期间应暂停适用。

第 31 条 (法定人数)。应修正如下：

“理事会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

第 67 条 (理事会成员国的参加)。在这次次会议期间，这一条应暂停适用。

决议草案三

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0日第32/170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和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和33/89号决议，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34/185和34/187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72、35/73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7月21日第1978/37号决议，1979年8月2日第1979/51号决议，1980年7月23日第1980/52号决议，以及1981年7月24日第1981/7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22B号决定³³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81/4号决定，³⁴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⁵

重申其关切沙漠化对苏丹 - 萨赫勒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方式的严重影响，沙漠化是主要的环境退化形式，是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发展障碍，并再度强调，需要加紧在该地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³⁶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附件一。

³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 1)，附件一。

³⁵ A/36/144，附件。

³⁶ A/CONF. 74/36，第一章。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⁹

2. 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办事业,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3. 也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协助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受援国名单中,增加了贝宁一国;

4.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发展这项合办事业;

5.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决定扩大并加强这项合办事业,并请它们继续大力支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使该处有能力履行足以应付该地区的迫切需要的更多的职责;

6.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其他组织作出贡献,帮助在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7.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机构,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而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经费筹措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核可《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³⁷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以及有关《行动计划》执行方面各项问题的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和33/89号决议,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34/185和34/187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72和35/7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³⁸的有关部分及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9/22A和B号决定,³⁹

1. 关切地注意到资金不足问题和对受沙漠化危害各国贫乏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妨碍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及附件,其中载有一个国际筹资高级别专家组编写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资金筹措的可行性研究和筹措资金的详细方式;
3. 请秘书长收集各会员国就关于执行秘书长认为切实可行的其他筹资措

³⁷ A/CONF. 74/36, 第一章。

³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

³⁹ 同上,附件一。

⁴⁰ A/36/141。

施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建议以及秘书长报告第13至15段所述关于取得财源的方法提出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收集各国政府就设立一个独立公司按照秘书长报告附件所提计划为沙漠化防治项目筹集资金一事提出的意见，并查明各国政府是否有意参加筹资工作；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环境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⁴¹ 包括其附件，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73号决议和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间相互关系的1981年7月22日第1981/51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⁴²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⁴³重视生态方面能够承受的发展进程，争取环境方面进一步国际合作的需要，以及应该根据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和发展目标来考虑环境问题，

欢迎在1981年10月28日至11月6日于蒙得维的亚召开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

强调需要向环境基金提供额外资源，以便发展中国家解决土壤退化和砍伐森林等最严重的环境问题，这些问题都是自然资源非常严重恶化的实例，需加特别注意，

认识到发展不足的情况所造成的环境缺陷形成了严重的问题，而且只有通过转移大量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补充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努力以及可能需要的及时援助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

⁴² A/36/142。

⁴³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以加速发展，才能作最好的补救，

1. 注意到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⁴⁴和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⁴⁴

2. 还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所作的努力，这反映在它的1982—1983年的中期计划中和理事会核可的1984—1989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目标方面；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即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不仅应被视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有用的文件，而且应该在各该机构认为适当的限度内和在与各该机构的特定任务相关的情形下，将该方案作为对各自理事机关具有根本利益关系的文件，并且对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下发展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方面所作的不断努力，表示赞赏。

4.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继续发挥充分作用，并强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参加联合国组织的非有关环境问题的谈判和会议时，需要充分顾及环境方面的考虑；

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1号决定第二节所载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建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1/51号和1981/73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同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全系统工作方案和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其任务对此应起的重要作用有关，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这些建议；

6. 强调拟订至2000年及以后的环境前景的重要性，请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的会议及其第十届会议上提出适当建议；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附件一。

7.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任务和作用,⁴⁵认识到最好调动自愿资源以应付发展中国家最严重的环境问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源的可能方法进行的协商,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同意按照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在其1982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

8. 欢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强调生产和使用各种可再生能源的环境效果,并要求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内罗毕行动纲领》⁴⁶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环境之间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9.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日益增长的合作;

10.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⁴⁷

11. 还注意到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⁴⁸

12. 对继续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慷慨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大量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并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通过的第9/23号决定,在1981年年底以前对联合国环境基金作出1982—1983年期间的捐款的坚定承诺;

14. 再次呼吁尚未对环境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在1981年年底以前捐款,并呼吁捐款数额仍低于其财力的那些政府增加其对1982—1983年期间的捐款。

⁴⁵ 参看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6日第3326(XXIX)号决议。

⁴⁶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1.24)第一章,A节。

⁴⁷ A/36/452,附件。

⁴⁸ A/36/233。